

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
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之選手，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：

一 個人項目：

(一) 第一名：

1、全國運動會：新臺幣二十五萬元。

2、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：新臺幣十八萬元。

(二) 第二名：新臺幣九萬元。

(三) 第三名：新臺幣六萬元。

二 團體及球類項目：按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規定之選手實際報名人數，每人發給個人項目選手獎勵金百分之五十。但田徑及游泳項目，以實際下場比賽人員為限。

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，其成績創新大會紀錄者，加發新臺幣三萬元；創新全國紀錄者，再加發新臺幣二萬元。

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，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：

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：

(一) 第一名：

1、全國運動會：新臺幣十萬元。

2、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：新臺幣五萬元。

(二) 第二名：

1、全國運動會：新臺幣四萬元。

2、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：新臺幣三萬元。

(三) 第三名：新臺幣二萬元。

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：前款獎勵金乘以一點五倍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
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
日施行。